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晉宏

蘇浚麟

蔡志逸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晉宏犯傷害罪，處拘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蘇浚麟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志逸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晉宏、蘇浚麟及蔡志逸均於民國113年4月26日23時1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文化釣蝦場消費，林晉宏與蘇浚麟因細故發生口角，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相互徒手毆打對方，蔡志逸見狀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林晉宏，林晉宏因此受有頭部鈍挫傷併瘀傷及左眼結膜充血、右肩鈍挫傷併瘀傷、嘴唇擦挫傷等傷害；蘇浚麟受有臉部擦挫傷、右手部及右側小腿擦挫傷等傷害；蔡志逸之傷勢則為頭部鈍傷、臉部擦挫傷、嘴唇擦傷、四肢挫傷、背部擦挫傷。

01 二、被告蘇浚麟、蔡志逸部分：

0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浚麟、蔡志逸於警詢時坦承不
03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兼被告林晉宏、證人即在场人高佩心
04 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林晉宏出具之國軍高雄
05 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影像擷圖及現場照片附卷可憑，
06 足認蘇浚麟、蔡志逸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07 信。

08 三、被告林晉宏部分：

09 訊據被告林晉宏固坦承於113年4月26日23時16分許，在高雄
10 市仁武區鳳仁路165巷35之1號文化釣蝦場內，有因細故與告
11 訴人兼被告蘇浚麟、蔡志逸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惟矢口否
12 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我當下被歐打時，我有揮手保護
13 我的頭部以及我老婆的背部，我不清楚對方的傷勢是如何而
14 來等語，經查：

15 (一)林晉宏與蘇浚麟、蔡志逸於上開時、地發生肢體衝突等情，
16 業據被告林晉宏於警詢時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兼被
17 告蘇浚麟、蔡志逸於警詢程序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8 蘇浚麟、蔡志逸分別出具之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監視
19 器影像擷圖及現場照片附卷等件在卷可考，是此部分之事
20 實，應堪以認定。

21 (二)被告林晉宏固以前詞置辯，惟查：證人高佩心即被告蘇浚麟
22 之妻於警詢時證述：我當時看到只有我丈夫(蘇浚麟)、蔡志
23 逸與對方一人發生衝突，三人均有動手等語；且觀諸現場手
24 機影像擷圖，被告林晉宏先後有朝蘇浚麟及蔡志逸揮拳攻擊
25 之動作，且渠等後續尚有發生激烈之拉扯、推擠之肢體衝
26 突，又被告蘇浚麟及蔡志逸於案發當日即至健仁醫院診療，
27 經診斷分別為蘇浚麟受有臉部擦挫傷、右手部及右側小腿擦
28 挫傷；蔡志逸之傷勢則受有頭部鈍傷、臉部擦挫傷、嘴唇擦
29 傷、四肢挫傷、背部擦挫傷，此分別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在卷
30 可查，而渠等分別受有多處傷勢，且傷勢分布廣泛，益見被
31 告林晉宏當時應係基於傷害之犯意而積極出手，尚非僅為保

01 護自己頭部及老婆背部而被動揮手，足認被告蘇浚麟及蔡志
02 逸所受上開傷勢，應係被告林晉宏所造成。從而，被告林晉
03 宏以上述辯詞否認本案傷害犯行，自非可採。

04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晉宏、蘇浚麟、蔡志逸本案傷
05 害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已為成年人，遇事
09 本應理性溝通，以和平方式解決紛爭，竟僅因細故發生爭
10 執，即率爾傷害彼此，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
11 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其等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3人
12 之犯罪動機、目的、均以徒手攻擊之手段、被告3人所受傷
13 勢及程度等情節；兼考量渠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林晉宏否認犯行，蘇浚麟及蔡志逸均
15 承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林晉宏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16 度、家庭經濟情況為小康；被告蘇浚麟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
17 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為勉持；被告蔡志逸自陳國中肄業之教
18 育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9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2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1 書記官 周素秋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4 下罰金。